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第30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原则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请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完善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四制”，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精心组织、精心施工、

做好汛期施工与安全度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附件：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8日在开江县主持召开了“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开江县水务局、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会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报送了《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报批稿)。形成以下审定意见。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一) 工程概况

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青堆子社区和新河村境内，所在沟道属焦溪河原改道河段，属于焦溪河左岸内河，控制流域面积为 0.16km^2 。本次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上起红岩桥下游焦溪河左岸约120m处，由西南向东北走向，下至杨家院子处，综合治理河长0.49km。综合治理河段内新建护岸总长929.04m，加固提灌站一座，新建放水设施1处，河道沿线生态修复 20659m^2 。

(二)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工程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整治河道位于焦溪河左岸，现状肖家旱河为内河，河道来水为天然降雨和区间汇流，汛期内河运行相较主河道水位较低，可以蓄积坡面洪水 and 小型山洪，起到防洪减灾的作用，承担防洪排涝任务，保障岸坡稳定，同时对河道水生态环境进行提升，促进当地旅游发展，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因此，尽快实施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一）由于工程所在地属无水文资料地区，基本同意采用小流域暴雨洪水推理公式计算焦溪河旱河段的设计洪水成果。

（二）基本同意排洪、排涝水文计算方法和洪水成果。

（三）基本同意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三、工程地质

（一）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所在的普安镇位于川东新华夏系构造带七里峡背斜的南东翼。岩层倾角 $8^{\circ} \sim 48^{\circ}$ 。区内无活动断裂构造，故工区河道的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05g$ ，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场地特征周期 $T_g=0.35s$ ，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

（三）基本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的工

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工程河道内的土体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l+pl），覆盖层厚9.5~10.3m；表层为厚3.1~6.4m的粉土（夹砂），其承载能力较低，压缩变形较大，存在沉降变形问题，不宜直接作为堤基持力层；其下为厚1.1~5.5m的粉质粘土层，其承载力及变形指标基本满足高度不大堤防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可作为堤基的持力层；粉质粘土若浸水软化时，应清除后采用抛石换填挤密处理；基坑开挖后存在一定的渗漏现象，施工中应加强排水。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上沙溪庙组（J2s）粉砂质泥岩：结构相对较致密，具有较强的抗剪强度指标和抗变形能力，是良好的堤基持力层。

（四）基本同意堤岸边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工程河段两岸主要为土质边坡，局部岩质边坡，坡高一般1~3m，开挖边坡时稳定性差，因此，边坡开挖时应尽量放缓坡比，以维持堤岸边坡的稳定性。对堤岸高陡土质边坡地段需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处理。

（五）基本同意堤防工程的分段地质条件及评价。

（六）基本同意穿堤（涉水）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七）基本同意清淤疏浚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八）同意本工程所需外来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汽油、柴油等在开江县购买，综合运距5km。

(九)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储量及质量评价：由于工程区砂粗细骨料及条块石料匮乏，基本同意本工程所用的砂骨料及条块石料均在距工程区约12km的开江县回龙镇于家坡村鸿鑫人工骨料加工场购买，该料场人工粗细骨料母岩及条块石料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质量要求。该料场人工骨料及条块石料的储量丰富，满足工程需求。工程区与料场之间有公路相通，运输方便。

(十) 工程实施时应加强施工地质工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洪水标准采用10年一遇($P=10\%$)，根据《治涝标准》(SL723-2016)，同意本工程的排涝标准采用5年一遇设计暴雨。

(二) 基本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的设计基准年为2024年，水平年为2030年。

(三) 基本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的工程规模为：上起红岩桥下游焦溪河左岸约120m处，由西南向东北走向，下至杨家院子处，综合治理河长0.49km。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内共新建护岸总长929.04m，加固提灌站一座，新建放水设施1处，河道沿线生态修复20659m²。

(四) 基本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的工

程任务是：通过新建护岸和生态修复等措施，达到保护工程河段两岸居民与农户和耕地及公共设施等，保护区总人口680人，保护耕地50亩。

（五）基本同意长田河马家河坝段工程河段的排涝设计。

（六）基本同意肖家旱河治理段的生态修复设计。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为V等工程，建筑物等级为5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二）基本同意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长486m，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

（三）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堤线布置，在施工中应严格控制堤线，不得随意束窄河道、侵占河道行洪断面影响行洪。

（四）基本同意新建护岸采用仰斜式堤型。

（五）基本同意新建护岸的基础设计，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护岸的基础设计。

（六）基本同意生态修复设计，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细化绿化、铺装、亲水平台等设计。

(七) 基本同意排涝工程设计及穿堤建筑物设计, 基本同意在工程河段内共布置DN1000预制钢筋砼穿堤涵管1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同意本工程的导流洪水采用5年一遇洪水标准。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5级, 导流方式采用明渠导流。

(三) 同意本工程所需外来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汽油、柴油等在开江县购买, 综合运距8km。基本同意工程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同意工程所用的条块石也在于家坡村鸿鑫人工骨料加工场外购; 基本同意堤身填筑料与回填料采用在工程开挖的合格粉质粘土料; 基本同意基坑排水规划。

(四)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 实施时应根据工程河段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

(五) 基本同意施工交通、施工供电及施工供水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六)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七) 基本同意弃渣场规划。

(八)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6个月

七、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員的配置。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定。

八、工程占地

(一) 基本同意征地范围及主要成果。

(二) 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成果。

(三) 采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编制依据满足相关要求。

(四)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投资成果。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四) 建议尽快开展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工作，水土保持内容最终以水土保持专题成果为准。

十、环境保护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所在地无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因素。

(二) 基本同意《报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三) 基本同意《报告》对本工程在施工期中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人群健康等的环境保护设计。

(四) 基本同意环境监测设计。

(五) 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环评手续，环保

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十一、工程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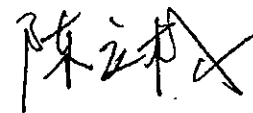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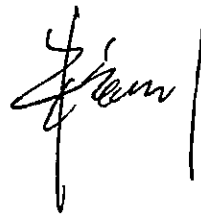
(一)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采用的定额及费率。

(二) 基本同意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施工用风、水、电价格。

(三) 基本同意材料价格水平年采用2024年3月份。

(四) 本工程评审定静态总投1233.4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929.22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71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0.67万元，临时工程33.79万元，独立费用174.07万元，基本预备费57.02万元，环境保护费9.68万元，水土保持费26.3万元。

专家组：



附件1

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审定投资	增或减	
				+	-
I	工程部分投资	964.34	966.39	2.05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929.05	929.22	0.17	
(一)	护岸工程	446.11	218.66		227.45
(二)	引水管道	5.6	3.58		2.02
(三)	放水设施	7.66	8.09	0.43	
(四)	河湖整治部分	429.06	698.89	269.83	
(五)	过水涵洞	18.6			18.6
(六)	河道清淤	22.02			22.02
二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71	2.71		
(一)	引水工程	2.71	2.71		
三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67	0.67		
(一)	引水工程	0.67	0.67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31.91	33.79	1.88	
(一)	导流工程	3.52	5.35	1.8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3.3	3.3		
(三)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0.88	10.9	0.02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4.21	14.24	0.03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73.72	174.07	0.35	
(一)	建设管理费	23.07	23.12	0.05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8.06	8.07	0.01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9.64	9.66	0.02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96	35.03	0.07	
(五)	联合试运转费				
(六)	科研勘测设计费	87.4	87.58	0.18	
(七)	其他	10.59	10.61	0.02	
	一至五部分合计	1138.06	1140.46	2.4	
	基本预备费	56.9	57.02	0.12	
	静态总投资	1194.96	1197.48	2.52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61	9.68	0.07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42	26.3	11.88	
V	工程投资合计(I~IV合计)	1218.99	1233.46	14.47	
	静态总投资	1218.99	1233.46	14.47	
	总投资	1218.99	1233.46	14.47	

附件2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开江县普安镇肖家旱河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施工	√		√		√		
注：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